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03月28日至2026年06月27日止。

第 88428897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11月06日

商 标

火山沁

申 请 人 黑龙江省龙驰贸易有限公司

地 址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学府路239号英伦名邸11栋1层2号

代理机构 哈尔滨艺涵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2类：啤酒；纯净水（饮料）；汽水（苏打水）；瓶装水（饮料）；能量饮料（不含酒精）；蒸馏水（饮料）；起泡水（饮料）；果汁；豆类饮料；制无酒精饮料用配料